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公告
選舉及委任董事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將於2026年6月15日屆滿，根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20條規定，全體現任董事將退任。

鑒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截至2026年6月15日屆滿，公司需重新選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任期已滿六年，不再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提名田雅娟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樂英女士，田雅娟女士願意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何平先生、鄒兆麟先生、范輝先生、田雅娟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

職工董事盧彩娟女士任期，將於2026年6月15日屆滿，公司職工董事將於屆時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重新選舉，新任職工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服務協議訂立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第120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建議第九屆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執行董事)；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新任職工董事；以及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田雅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為樂英女士任職期間的勤勉工作及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盧彩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魏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99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長城汽車工業公司（本公司前身並擔任總經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魏先生為河北省第九屆、第十屆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黨代表。魏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魏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魏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服務協議訂立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魏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任何薪酬，只領取作為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薪酬，薪酬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津貼、部分福利以及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每年具體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考核結果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核定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將對魏先生的每年薪酬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魏先生控制的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37,998,500股H股），長城控股則控制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新長城」），而創新長城為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權益及長城控股所持有的37,998,500股H股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述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魏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趙國慶先生（「趙先生」），48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趙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精益促進本部本部長，技術研究院副院長，配套管理本部本部長，技術中心副主任，現主管公司運營及配套採購業務。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趙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趙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服務協議訂立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趙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任何薪酬，只領取作為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薪酬，薪酬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長期激勵、津貼、福利（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以及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每年具體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考核結果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核定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將對趙先生的每年薪酬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直接持有的A股股票1,275,000股，獲分配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未解鎖份額（360,000A股）及獲分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360萬份額，每一份額為1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二級市場購買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來歸屬時以實物（股份）或現金交收，其中，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按份額比例獲分配21,079股，股票來源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因目前尚未購買完成，暫按簽訂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含協議簽訂日）A股均價模擬計算獲分配股數為139,859股，合計涉及的股數為160,938股。），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國慶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95,938股A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李紅栓女士（「李女士」），42歲，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中國註冊會計師，2007年加入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19年，李女士曾任公司財務部本部長助理，長城控股財務總監，主導控股集團財務組織搭建與變革，財務體系與風控體系搭建與落地等工作。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9月23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李女士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服務協議訂立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李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任何薪酬，只領取作為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薪酬，薪酬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長期激勵、津貼、福利(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以及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每年具體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考核結果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核定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將對李女士的每年薪酬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直接持有的A股股票403,755股，獲分配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未解鎖份額(288,000A股)及獲分配本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240萬份額，每一份額為1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二級市場購買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來歸屬時以實物(股份)或現金交收，其中，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按份額比例獲分配14,052股，股票來源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因目前尚未購買完成，暫按簽訂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含協議簽訂日)A股5個交易日均價模擬計算獲分配股數為93,240股，合計涉及的股數為107,292股。)，李紅栓女士的配偶王笑組先生持有A股股票82,100股，A股股票期權93,000股，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紅栓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74,147股A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何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於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後任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為風控合規部總經理。2014年10月起至今任蕪湖卓輝創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5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長春長生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2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何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何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書訂立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將對何先生每年的薪酬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中予以披露。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何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輝先生（「范先生」），48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范先生2000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稅務系稅務專業，2003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范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項目經理，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經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於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於東海岸國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投決委主任，2015年12月至今於易科縱橫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創始合夥人，2017年4月至今，於廣東羅庚機器人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7月至2025年4月，於北京全方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4年5月於名品世家酒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5961）任獨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於徐州中煤百甲重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獨立董事（於北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5857），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樂華娛樂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3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16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范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范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范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范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范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書訂立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將對范先生每年的薪酬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中予以披露。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鄒兆麟先生(「鄒先生」)，61歲，具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公認反洗錢師資格及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資格。鄒先生亦為北京仲裁委員會及北京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鄒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獲授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自2021年起至今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並於2024及2025年擔任副會長，現為該會會長。鄒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榮譽文學士學位，1994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鄒先生於1997年加入英國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於2006年成為該所合夥人，並於2011年至2022年11月任該所北京代表處主管合夥人及首席代表，2024年8月至今於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20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於南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41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鄒先生主要從事和擅長的業務領域包括中國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後續股本及債務融資、併購、重組及分拆、企業管治、ESG披露及上市公司合規等，自2023年6月16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鄒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鄒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鄒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鄒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鄒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鄒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書訂立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鄒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稅後），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將對鄒先生每年的薪酬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中予以披露。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鄒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田雅娟女士（「田女士」），46歲，教授，田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統計學專業，2006年，田女士於河北大學統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2019年，田女士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統計學專業取得博士學位。現任河北大學經濟學院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田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田女士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田女士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田女士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田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田女士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田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田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書訂立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田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田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本公司將對田女士每年的薪酬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田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田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盧彩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